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不同意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 ”）依法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顺博天原”）、股东孟宪民（二者合称为“提案人”）于2026年11月10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以下简称 “本次事项 ”）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情况

1、顺博天原提请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8项临时提案：

议案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1.1《关于提名周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1.2《关于提名袁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2.1《关于选举张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2.2《关于选举任嘉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孟宪民提请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2项临时提案：

议案1.《关于提名王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名胡庆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定以及理由

（一）认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会审议是召集人的法定职权

1、《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2、《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恒信东方董事会作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认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法定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次专题讨论会，就《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进行了专门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就《顺博天原函》和《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董事会以0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不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理由为：

1、顺博天原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提名周杰与袁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迪、王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顺博天原函》又提名周杰与袁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迪、任嘉婕为独立董事。前次两次提案的相关议案存在冲突和矛盾，同时上述股东对前次提交的临时提案的有效性均未明确表示撤回，公司无法确认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顺博天原与孟宪民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10 日内两次提交董事候选人信息，公司无法在短时间核实相关候选人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3、前次提案顺博天原提名王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函中，候选人王京的提名人由顺博天原变更至孟宪民，候选人身份由独立董事变更为非独立董事。由于顺博天原、孟宪民均未撤回2026年11月9日提交给公司的相关提案，新提案中也未明确表示以第一次提案还是最新的提案为准。同一候选人在两天内出现两个不同的提名人，并且被提名的身份亦不相同，议案的有效性无法确认，截至董事会召开时，相关股东仍未明确表示是否撤回前次提案，因此董事会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所律师提请公司注意，顺博天原和孟宪民分别对王京进行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疑似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二者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却未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请公司督促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居侃

经办律师：居侃

经办律师：毛惠琳

2026年 11月11日